

國立清華大學 函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承辦人：林庭羽
電話：03-571 5131#73603
傳真：03-5614515
電子郵件：tlin40697@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清語研所字第1139004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國小加註領域閩南語文專長學分班自行招生簡章.pdf
(113QA01580_1_31093047049.pdf)

主旨：為辦理本校113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閩南語文專長24以上學分班》，敬請查照轉知所屬學校。

說明：

一、依教育部臺教師（三）字第1132601040A號函辦理。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6月17日。

三、招生對象：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以及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包括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四、開設班別：閩南語文一班。

五、招生人數：閩南語文23人。

六、修業年限：1-2年。

七、課時間：學期間之週六或週日及寒暑假之週一至週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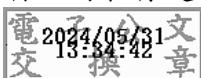
八、上課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新竹市南大路521號）
或校本部（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九、收費標準：本學分班為自費班，每學分2,500元。

十、其他詳情請見附件及 <https://git11.site.nthu.edu.tw/p/412-1137-18228.php?Lang=zh-tw>。



正本：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 
交換

裝

訂

線

